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34號

原告 古慶春

邱仁貴

徐佳芬

被告 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湘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